

山阳县城垃圾填埋厂 渗滤液处理站托管运营

甲方：山阳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西安博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确保山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正常、稳定、达标、高效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运营管理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共同遵守。

一、概况

项目名称：山阳县城垃圾填埋厂渗滤液处理站托管运营

项目地点：商洛市山阳县

项目编号：RXZB-2025-006

运营管理内容：乙方负责派驻专业人员对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进行运营管理，包括厂区内各处理单元构筑物，辅助性建筑物，场内道路、照明、给排水等配套设施（以移交清单为准）以及管理章程和手册，甲方监督管理。保证处理后达到达标排放标准，是渗滤液污水处理站正常安全运行。

二、项目运营管理期限

本项目运营管理期限为1年，自2025年6月6日起至2026年6月5日止。

三、质量管理标准及要求

出水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之表2）

四、协议价款：

本项目1年运营管理中标价款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叁仟元
（¥783000.00 元）

五、付款方式及结算办法：

本项目采取季度付款，即每季度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5%
（¥195750.0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伍仟柒佰伍拾元到乙方账户，本方案

项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用付款之日起至收款方收到款项之日止，违约利息按每日（1%）支付。

六、甲方、乙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在合同期内，提供现有的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给乙方进行运营管理。

（2）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3）对乙方污水处理经营过程实施监管，包括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等。

（4）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污水处理托管运营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已合适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5）甲方提供的垃圾渗滤液污水处理设备设施必须能正常运行，保证生产正常运行。同时甲方应提供和本项目有关的专业技术、图书资料、相关文件等，以便于乙方运行经营。

（6）因为使用寿命到期不再满足工艺要求等问题造成设备更换，固定资产重置，构筑物维修和改造等费用超过壹仟元以上由甲方承担。

（7）根据协议的规定时间向乙方及时支付污水处理托管运营费。

（二）乙方责任：

（1）切实按本协议的要求履行对山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管理责任。

（2）乙方接管渗滤液处理站后，对本项目内的设备、设施积极运行维护和保养（包括构筑物），保证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9-2008 中规定的标准，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3）在性能测试期间对于设计及建设不合理的部分包括设备、工艺、构筑物等，乙方有权提出书面申请，甲方自行或委托乙方作相应整改，整改费用由甲方支付。在此期间非乙方原因造成污水处理不达标，乙方不承担责任。

（4）按照协议规定的方式取得污水处理托管运营费。

（5）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6）乙方不承担由于项目没有进行环保验收而导致的各项损失和额外支出。



(7) 遇国家污水监测有关标准的提高变化，项目需要升级改造，增加相关设备，乙方有义务提出实施方案，费用由甲方承担，方案报甲方审核批准，甲方可选择乙方实施或自主完成。

七、污水进水水质水量超标

污水进水水质超过设计规定的标准致使乙方不能履行义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1、进水水质、水量超过最终设计的进水水质、水量标准而导致乙方出水不达标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免除乙方出水水质超标的责任，同时正常支付乙方污水处理托管运营费用；由于进水水质各指标低于系统生化处理的正常需求（如碳源过低导致生物所需营养源不足）而导致的出水不达标，甲方则免除乙方出水水质超标的责任，同时正常支付污水处理托管运营费用。

2、进水水质、水量超标导致污水处理站没有能力处理，并持续 3 天，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办法，制定改造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改造费用由甲方承担。在新的改造方案完成前，按污水处理项目出水水质指标的规定调整出水指标，并豁免由此造成乙方的出水水质超标的责任，同时正常支付污水处理托管运营费用。

3、由于渗滤液污水处理站原有设备、设施以及构筑物等质量原因影响污水处理站正常生产而导致出水不达标的情况，甲方则免除乙方出水水质超标的责任，同时正常支付污水处理托管运营费用。

八、更改出水排放标准

遇政策性调整出水标准而需要对山阳县垃圾渗滤液污水处理站实施技术升级改造，乙方提出改造方案，经过甲方同意后，乙方负责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运营成本的增加由甲方负责（在托管运营协议外另行支付乙方）。

九、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违约责任

乙方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应承担超标排放责任，但非乙方原因造成出水水质不能达标时除外。

十、剩余污泥的处置

本项目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废渣等固体废物外运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含二次处置费用）。甲方指定不超过 5 公里距离的堆放场地为垃圾



处理厂，甲方指定的长期或临时堆放场所，发生的臭味等其它问题，乙方不负责任；甲方需无偿提供污水及其他固体废弃物的消纳场所，但不负担废弃物运输费用。

十一、组成协议的文件

组成本协议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字或文件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十二、其他约定

1、本协议签字盖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期满，甲方若对外公开招标，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利（但必须服从政府的招标规定）。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协议形式载明，协议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龙井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山阳县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签 订 时 间：2025年 6月 6日

乙方：（公章）西安博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89335805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咸宁中路支行

账 号：6100 1734 3000 5250 6306

签 订 时 间：2025年 6月 6日

